

(B 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19 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8 号建议的 答 复

吴春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强广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基础生产条件保障的建议》第 118 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关于继续加强广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基础生产条件保障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一、针对你提出的“加快高标准农田整理的速度，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的建议，按照广汉市机构改革统一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由过去分散在多个部门转我局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由过去分散在多个部门转到统一划转到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实施。为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提供了体制、机制上的保障，有利于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原则：重点在“两区”布局，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大力支持“口粮田”特别是“水田”建设；重点在川粮（油）、川薯、川菜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的优势产区布局；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以粮、油、薯、菜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鱼米之乡”示范县、示范乡镇建设；优先支持“两项改革”特色农业产业强镇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自十二五以来，我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41.26 万亩，基本覆盖全市国土三调面积，由于过去基础设施建设亩平投入较低，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的需求。在以后工作中，我们会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结合现代农业产业规划，组织开展广汉市“2021—20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系统规划安排四川省下达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明确建设布局和阶段任务，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速度，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二、针对你提出的“加强土壤改良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手段，保障粮食安全”意见，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积极进行耕地土壤改良，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二是开展示范储备技术，积极开展玉米种植示范，从品质、育苗、种植管理、储存等方面着手提高技术水平，指导农户高效生产。探索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三是因地制宜积极推广：本着不与我市主粮（小麦、水稻）争地的原则，首选安全利用类耕地适度开展规模种植和玉米青储。四是重视投入鼓励调整：农业相关项目向大豆、玉米种植倾斜，逐步扩大大豆、玉米种植。五是实现三赢目标：增加玉米种植收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耕地得到安全利用，提高农产品质量。

三、针对您提出的“出台措施保障设施农业金融保险购买渠道的畅通，使高投入的设施农业在遇到自然灾害时，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维持经营的能力”的建议，结合我局和广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人寿财险广汉支公司和平安财险广汉支公司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做出以下几点说明：一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四川省2020年度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实施细则〉及有关政策事项的通知》（德市财金

〔2021〕3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金〔2022〕15号）文件要求，目前广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范围包括以下三类：一是种植业保险为水稻、小麦、油菜、玉米；二是养殖业保险为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三是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为柑橘、育肥猪价格保险。二是近年来，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农业保险成果，着眼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防控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对于保险产品种类较少，范围不广，深度不够等问题，广汉市财政局和广汉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在2021年11月研究出台《广汉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广府办〔2021〕53号），将柑橘和育肥猪价格保险纳入到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了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品类。三是您所提到的设施农业保险品种主要是“川菜”“川果”相关品类，目前还没有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范围，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会同我市各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农业保险相关试点工作开展，进一步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川菜”“川果”品类的覆盖范围，全力为“三农”工作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

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陈道全，联系电话：13981041065，联系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
